

584

民法問答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6010B

三民公司出版考試書目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全書	六册	三元六角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全書	六册	二元八角
縣長考試全書二十六種	二函	三元六角
臨場必讀(附考試法規)	一冊	四角
投考會考各科測驗指南	一冊	八角
黨義問答一千條	二冊	一元二角
各科常識問答一千條	二冊	一元八角
中國歷史世界歷史問答	二冊	四角
中國地理世界地理問答	二冊	四角
政治經濟法學問答	三冊	每五角
中國文學問答	一冊	五角
數學問答	一冊	五角
物理化學問答	二冊	六角
動物植物礦物問答	三冊	三角
生理衛生問答	一冊	三角
音樂常識問答	一冊	三角
英文翻譯指導	一冊	九角
三民考試問答叢書十種	十冊	一角
英文考試指導	一冊	三元
地方自治實行法問答	一冊	三角
三民主義問答三百條	一冊	二角
建國方略問答三百條	一冊	五角
最新公文程式提要	一冊	五角

考 試 必 備

民 法 問 答

上海呂班路蒲柏坊
三民圖書公司印行



目 次

第一編 總則

- 一 民法的意義怎樣？
- 二 我國民法的分類怎樣？
- 三 我國民法的沿革怎樣？
- 四 民事事件，法律未規定的，從何依向？
- 五 什麼是法理？

-
- 六 法律上的簽名 有何項手續?
 - 七 文件上的數量號碼,與文件上的文字,所寫不符時,應如何判斷?
 - 八 法律上人的種類是怎樣?
 - 九 法律上的人格是怎樣?
 - 一〇 法律上的權利能力是怎樣?
 - 一一 什麼叫做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和責任能力?
 - 一二 住址,失蹤 死亡宣告,在法律上是怎樣?
 - 一三 法人的意義 和分類怎樣?
 - 一四 法人的設立,怎樣方為合法!
 - 一五 法人的機關及住所,是怎樣?
 - 一六 法人的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怎樣?
 - 一七 法人有變更時,是怎樣?
 - 一八 法人的解散 清算,監督:是怎樣行之?
 - 一九 什麼是物的意義,及其種類?
 - 二〇 民法總則中所規定之物,是否包括各種私權的客體?

- 二一 法律行為的意義和要件怎樣？
- 二二 法律行為的種別有幾？
- 二三 法律上的代理，怎樣規定？
- 二四 代理的種類，共分幾種？
- 二五 代理的效力怎樣？
- 二六 代理權是怎樣消滅？
- 二七 條件的意義和種類怎樣？
- 二八 什麼叫做期限？
- 二九 法律上怎樣叫做無效？
- 三〇 期間與期日，在法律上有何等關係？
- 三一 民法上關於期間及期日，是如何起算的？
- 三二 什麼是叫時效？
- 三三 時效的效力，中斷，停止，在民法中是怎樣的？
- 三四 時效的取得和銷滅是怎樣的？
- 三五 各種時效消滅的期限怎樣？
- 三六 在法律上權利的行使是怎樣？

第二編 債

-
- 三七 什麼是債，其成立要素有幾？
 - 三八 債怎樣發生的？
 - 三九 什麼是契約？怎樣成立的？
 - 四〇 代理權的授與，應如何行之？
 - 四一 什麼是叫無因管理？
 - 四二 什麼是不當利得呢？
 - 四三 什麼是侵權行為？
 - 四四 債之標的是怎樣？
 - 四五 債的給付和遲延的責任怎樣？
 - 四六 契約與給付的關係怎樣？
 - 四七 什麼叫做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 四八 什麼是連帶債務和連帶債權？
 - 四九 什麼是連合債務和連合債權？
 - 五〇 什麼是不可分的債務和債權？
 - 五一 債怎樣的可以轉移？
 - 五二 債務承擔是怎樣？
 - 五三 試言債務消滅之原因？
 - 五四 什麼是清償？

-
- 五五 什麼是提存?
 - 五六 什麼是抵銷?
 - 五七 什麼是免除?
 - 五八 什麼是混同?
 - 五九 什麼叫做買賣?
 - 六〇 什麼是互則?
 - 六一 什麼是交互計算?
 - 六二 什麼是贈與?
 - 六三 什麼是租賃?
 - 六四 借貸的種類怎樣?
 - 六五 什麼是僱傭呢?
 - 六六 什麼是承攬呢?
 - 六七 什麼是出版?
 - 六八 什麼是委任?
 - 六九 經理人與代辦商區別是怎樣?
 - 七〇 什麼是居間?
 - 七一 什麼是行紀?
 - 七二 寄託的意義怎樣?

-
- 七三 什麼是倉庫?
 - 七四 什麼是運送營業呢?
 - 七五 怎樣叫做合夥呢?
 - 七六 什麼是指示證券?
 - 七七 什麼為無記名證券?
 - 七八 什麼是終身定期金?
 - 七九 什麼是和解?怎樣可以撤銷?
 - 八〇 什麼是保證呢?

第三編 物權

- 八一 物權分為幾種?
- 八二 物權的取得和喪失怎樣?
- 八三 什麼是所有權?
- 八四 什麼是地上權?
- 八五 什麼是永佃權?
- 八六 什麼是地役權?
- 八七 什麼是抵押權?
- 八八 什麼是質權,有幾種?

八九 什麼是典權？

九〇 什麼是留置權？

九一 什麼是佔有權？

九二 試言保護占有之理由？

第四編 親屬

九三 什麼是親屬？

九四 婚約要件結婚條件和婚姻普通效力怎樣？

九五 夫妻間的財產關係怎樣？

九六 構成離婚的要件怎樣？

九七 父母對於子女的權利義務怎樣？

九八 親子關係的類別怎樣？

九九 翳子的由來怎樣？

一〇〇 監護的類別怎樣？

一〇一 怎樣是扶養義務？

一〇二 家的意義，家長的職責，和家屬由家分離的情形怎樣？

一〇三 親屬會議設置的由來怎樣？

第五編 繼承

- 一〇四 繼承法的性質怎樣？
- 一〇五 繼承的順序怎樣？
- 一〇六 繼承於何時生發效力，何時消滅權利？
- 一〇七 女子怎樣規定繼承權？
- 一〇八 繼承人有數人，其對於遺產應怎樣？
- 一〇九 分析遺產中的債權，應怎樣辦理？
- 一一〇 遺囑的要件和方式怎樣？
- 一一一 證人的資格有沒有制限？
- 一一二 怎樣叫做特留財產，和應得特留財產人？
- 一一三 管理人的職務怎樣？

民 法

考試問答一百條

第一編 總則

—

問 民法的意義怎樣？

答 民法是國內的普通私法：從廣義言，民法是私法的全體。從狹義言，民法是除去商法的一部分。現在立法院，已將商法總則，商行為兩種都歸納在民法中，所以現在的民法，應從廣義上解釋了。

(按商法中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不列在民法各編內，都是另立單行法的。)

二

問 我國民法的分類怎樣？

答 民法共分五編：第一編總則，是規定關於債，物權，親屬，繼承，各法的共同法則。第二編債是規定關於各種債的權利義務。第三編物權，是規定關於直接管領特定物的權利。第四編親屬，是規定親屬與親屬關係的法律。第五編繼承，是規定關於嗣續及遺言的法律。

三

問 我國民法的沿革怎樣？

答 我國的民法，古時沒有專書，而且民法刑法，並不分清，簡陋不全，在六經中間有涉及，但終不能說是法律，不過是道德上的教義而已。清末才仿東西各國成例，設修訂法律館，着手編纂法典。民國

以來，頗多沿用。自立法院成立，民法刑法次第訂定頒布。民治總則一百五十二條，於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債編六百零四條是在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物權編二百十條在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兩編均在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親屬編一百七十一條及繼承編八十八條，均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四

問 民事事件，法律上規定的，從何依向？

答 民事事件在法律上不曾有規定的，應依習慣，但須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倘無此種習慣可援用的時候，即當依法理為判斷。

五

問 什麼是法理？

答 法理，是依法律上的原則原理認為必要的處置。其所以有此項規定，是示審判官以適用的

先後，且藉以禁止用律無明文的一語，推却受理關於此項的事件。

六

問 法律上的簽名，有何項手續？

答 依法律上的規定，在使用文字時，可由代理人代寫，但必須本人親自簽名，倘本人不會親自簽名。也可用印章替代。若是用指印即印其他的各種花押，代作簽名，是必須要二人的簽名，證明這指印或其他各種花押，確為本人親自所捺印或是簽押的。

七

問 文件上的數量號碼，與文件上的文字，所寫不符時，應如何判斷？

答 遇有文件上的數量號碼，與該文件所寫的文字，有不符合時，應從文字所寫的數目。不能從號碼所表示的數目。

八

問 法律上人的種類是怎樣？

答 法律上的人，因年齡的大小，分為成年與未成年兩種；因精神狀態的良否，分為禁治產與準禁治產兩種；因國籍的不同，分為內國人與外國人兩種；因陰陽兩性的不同，公為男子與女子。此等區別的由來，在法律的地位上，有很重大的關係。

九

問 法律上的人格，是怎樣的？

答 人的有人格，自出生時起，即為人格的始期，人格是在法律上能享受一切權利能力之謂。

一〇

問 法律上的權利能力，是怎樣？

答 法律上稱為權利能力的，是得為權利主體或義務主作的資格。依原則言，凡屬一切人類，皆能為權利義務的主體，但是有例外的，則以特種的

權利爲限，使特定的人不得享有。惟有權利能力的人，依民法規定，不得任意拋棄其所有的權利。

—

問 什麼叫做行爲能力，限制行爲能力，和責任能力？

答 行爲能力就是人因其行爲取得權利擔任義務的能力之謂。因爲凡無行爲能力的人，在法律上爲無效，未滿七歲的人，是完全無行爲能力的人，二十歲爲成年，達成年後，無精神病，有識別力，法律上始有行爲能力。限制行爲能力就是人因無完全識別力加以限制之謂。責任能力就是人因侵權或違法的結果，皆當負其責任之謂。凡有行爲能力的人，應有責任能力的。

—

問 住址，失蹤，死亡宣告，在法律上是怎樣？

答 凡人的生活，必有一定的住址，然而，同時不得有二處以上的住址，此是法律所規定的，人

離去向來的住址，或其向來的居處，其生死無可查考，叫做失蹤。失蹤人生死不明滿十年，遇危難人自危難消弭後滿十年，猶不明其生死，這都可為死亡的宣告。但是，在宣告死亡之後。發現其有未死亡的確證或反證，前之死亡宣告，仍可以撤銷的。住址，失蹤，死亡宣告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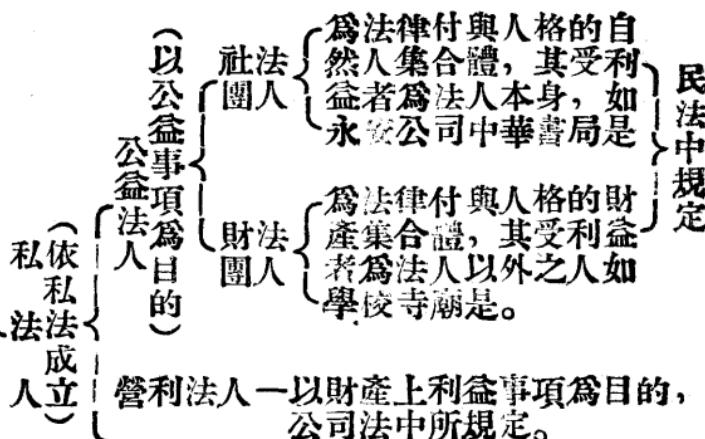
一三

問 法人的意義和分類怎樣？

答 法人，就是有權利能力的社會的組織體，即是
由人或財產所集合成功的團體，在法律上是
認為與自然人同有權利能力的。其所以不同於自然
人，因其為法律上所擬制的人。但法律雖認視其為
有人的資格，因其原本非人，故其一切的權利義務，
皆有限制。其不同於自然人也就在此。其分類如下表
所列。

法
人

〔公法人—依公法成立〕



一四

問

法人的設立，怎樣方為合法？

答

法人的設立，與自然人出生相同，既為人格的始期，亦即權利能力的始期。公法人的設立，自規定在公法，可在公法學內研究之。私法人的設立，社團法人設立的要件，是訂立規條，得主管官廳的許可。依營利為目的之法團，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設立財團法人，除訂立條件及得主管官廳許可外，尚須有捐助的行為。若外國法人，原則是不認許其成立。

的，惟國家與國家的行政區域，即認許其成立，亦無害於公益的。

一五

問 法人的機關及住所，是怎樣？

答 法人的機關，是代理其本體執行事務之人，因法人與自然人不同，既無其本體，故有機關的必要。社團法人的機關，是董事及社員總會。財團法人的機會，祇有董事，而無社員總會。法人的住所，是以法人的事務所為住所的。

一六

問 法人的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怎樣？

答 法人的權利能力，是與人自然相同為原有。但有三例外：（一）不得享有專屬於人類的權利，（二）法律得自由規定其能力範圍，（三）外國法人能力範圍，依國內法定的。至於法人的行為，有法律的能力及不法的責任，是與自然人相同的。

一七

問 法人有變更時，是怎樣？

答 法人在其設立有變更必要時，或解散時，皆須向主管官廳登記。

一八

問 法人的解散，清算，監督，是怎樣行之？

答 法人的解散原因，除營利的商業公司，不在民法中規定外，其他社團與財團，解散的原因，可分為四項：（一）以條規或捐助行為所定的解散事由發生。（二）為法人的事業成功或不成功。（三）破產。（四）設立許可宣告取消，社團法人尚有專有的原因，可分兩項：（一）總會議決解散。（二）社員缺乏。清算為法人在將解散時，為消滅其法律關係為目的之手續，但是法人不能自己清算，必須設立清算機關，實施清算上必要的手續，此種清算及解散的監督權，屬於法院。若在平時，監督權屬於主管官廳。

一九

問 什麼是物的意義及其種類？

答 物為私權的客體，其所稱為物者乃狹義的。

(1) 必為非人類之自然界的一部分，如人類身體包含在內。(2) 須有體質。民法上所謂物，不論為固體液體，但以能充實於空際的性質者為限。(3) 須可使服從吾人的權力者。如日月星辰，便不是此所謂物。(4) 須能獨立存在者。法律上稱為有體物的，大概可分為八類：(一) 融通物及不融通物。(二) 單一物及聚合物。(三) 替代物及不替代物。(四) 消費物及不消費物。(五) 可分物及不可分物。(六) 主物及從物。(七) 原物及出產物。(八) 動產及不動產。

二〇

問 民法總則中所規定之物，是否包括各種私權的客體？

答

私權的種類不同，而其客體亦異。其中有以物為客體的。民法總則中所規定者，僅為私權客體的物。其他各種私權的物體，分別規定於各編。而總則中所以必為物的規定則因各種私權，無不直接間接與物有關，如有所權，直接間接的客體，無一非債權者直接客體，雖在他人行為，間接客體多在金錢，金錢便是物，又親權客體雖在人不在物，然就親權中父管理其子的財產言，亦不能離乎物的。

二一**問**

法律行為的意義和要件怎樣？

答

法律行為，是行為欲使發生私法上一定效力的意思表示，但是，國際條約 行政處分，却不屬於私法行為。法律行為要件有三，（A）行為能力。（B）行為內容。（C）意思表示。具備上言的三要件，法律行為在法律上方有認為有效的可能。

二二**問**

法律行為的種別有幾？

答

- 法律行為
- (1) 片面行為 { 相對人
雙方行為 { 無相對人
 - (2) 要式行為——無式行為
 - (3) 生前行為——死後行為
 - (4) 為主的行為——為從的行為
 - (5) 財產上行為 { 處分行為—不處分行為
人事上行為 { 捐助行為—不捐助行為
 - (6) 完成行為 { 無效的行為
不完成行為 { 撤銷的行為

二三

問

法律上的代理怎樣規定？

答

在古代時，法律無代理制度，近世文明諸國法律，方許法律行為能為代理的原則，其准許代理的理由，是在保護當事人的利益。

二四

問

代理的種類，共分幾種？

答 代理的種類，（1）法定代理。是依法律規定，予以代理權。（2）意定代理。是依法律行為予以代理權。（3）復代理。是法定代理人或意定代選人所選任而予以代理權，（4）有權代理。是基於有代理權的代理。（5）無權代理。是不基於代理權的代理。（6）一般代理。是不依法律的規定，或當事人的意思，而定代理權限的代理。（7）特別代理。是依法律的規定，或當事人的意思，而定代理權限的代理。

二五

問 代理的效力怎樣？

答 代理人在代理權內，用本人名義所為的意思，其利益或不利益，均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對方若向本人表示，向其代理人表示，亦一樣的發生效力。

二六

問 代理權是怎樣消滅？

答 代理權的消滅，普通是因本人死亡，或是代理人死亡。意定代理權的消滅，是因代理原因的法律關係終結。法定代理權的消滅，是因法定代理人喪失法定的資格。但代理權在依法不得撤回外，本人可以將代理權自行撤回。

二七

問 條件的意義和種類怎樣？

答 條件是使法律行為的效力的發生或消滅，繫於客觀上不確定的未來事實的成否。而為當事人任意所表示的附帶條件。最重要的有二：（1）停止條件。即足以使法律行為的效力的發生。如以已成立的法律行為，而附以條件，則視為未成立。而其法律行為的效力，必至於條件成就而始發生。故叫做停止條件。（2）解除條件。即足以使法律行為的效力的消滅。如以已確實的法律行為，而附以條件，則

視為不確實，而其法律行為的效力。至於條件成就以後必消滅。故叫做解除條件。

二八

問 什麼叫做期限？

答 期限也是法律行為的重要附款，在法律行為上，設時間的限制，就叫做期，期限有二種：一法始期，是法律行為效力實行的起點。一是終期，是法律行為效力消滅的終點。

二九

問 法律上怎樣叫做無效？

答 在法律上所稱的無效，因法律行為的要件不完備，其目的效力，不能發生。

三〇

問 期間與期日，在法律上有何關係？

答

期間與期日，在法律上的關係，非常重要，權利發生及消滅，期間與期日更是最緊要的關鍵。所以法律上有預定的計算方法，以免去有所爭執。期間，是期日的集合；期日，是一定的日期。期間的日期，可以上下活動，期日的日期，是毫無活動的特定日期。

三一**問**

民法上關於期間及期日，是如何起算的？

答

民法所規定關於期間及期日的起算，（1）以時定期間的，是即時起算的。（2）以年或月定期間的，是依曆計算的。（3）以日，星期，年，所定的期間，其期間的始日，是不算入的。（4）年齡的期間，是從出生之日起算的。（5）其期間的末日，適遇到是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普通一切的休息日，則以休息日次日代之，而即以次日為末日的。

三二

問 什麼叫做時效？

答 所謂時效，是因一定的期間可取得或消滅其效力的時間權利。各國的民法，皆有取得和消滅的時效力規定，我國的民法中，祇有消滅的時效力規定。其制度是專因確保交易上的安全，維持社會的秩序，而特地設定的。

三三

問 時效的效力，中斷，停止，在民法中是怎樣的？

答 民法上的時效的效力，自起算日起，便有效力。時效的中斷，是在時效開始進行後，尚未完成之前，因有某種事故發生，礙及以前經過的利益，時效的效力，在此時間中，不得不停止進行，此即所謂時效中斷。時效中斷又有法定中斷和自然中斷的分別，但時效中斷後，倘阻止中斷的事故終止後，時效仍得開始進行。時效停止，是時效開始進行後，至完成時，若有某種事故，致不能進行，是即所謂時

效停止，停止與中斷不同。民法總則的第六章，有詳細的規定。

三四

問 時效的取得和消滅是怎樣的？

答 時效的取得，即是取得權利的時效。各國的立法例，對於依時效而可取得的所有權以外的財產，其學說不一，或限定物權，或限定特種的物權或物權與債權，均可取得。我國的民法，對於取得時效，完全無所規定。消滅時效，就是消滅其權利的時間效力，可分為四種：（1）長期消滅時效，（2）普通消滅時效，（3）短期消滅時效，（4）特別消滅時效。

三五

問 各種時效消滅的期限怎樣？

答 時效的期限，因事而定其長短：（1）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一年或不及一年的

定期給付債權，各定期的給付請求權均是若在五年間，不行使其權，時效便是消滅。（2）旅店，飲食店，娛樂場的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的代價及其墊款，運送費，運送人所墊的款，租動產為營業的租費，醫生，藥劑師，看護生，診費，藥費，報酬費及墊款，律師，會計師，公證人的報酬費及墊款，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的交還，技師，承攬人的報酬及墊款，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的商品及產物的代價，各項的請求權，若因二年間不行使，時效便是消滅。民法總則的第六章，亦有詳的細規定。

三六

問 在法律上權利的行使是怎樣？

答 權利人在法律限制內，得自由行使其權利，是為法律所認許的，關於權利的擔保，與權利的行使，在民法總則中，皆有規的定。

第二編 債

三七

問 什麼是債，其成立要素有幾？

答 法律上所稱的債，是特定私人中間，為設定債權或負擔債務之權利義務的關係。有權利的特定人稱為債權人，負此義務的特定人，稱債務人。債權人和債務人中間法律行為的內容，叫做標的。債的成立，須具備債權人、債務人，和標的三個要素。

三八

問 債怎樣發生的？

答 債的關係由法律行為及其他事實而發生。大概有五種原因：（1）契約，（2）代理權的授與，（3）無因管理，（4）不當利得，（5）侵權行為

三九

問 什麼是契約？怎樣成立的？

答 契約，是二人以上的意思表示。意思表示的提出者，稱為要約人，受其要約者，稱為相對人。要約人與相對人，在法律上都稱為當事人。至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時，無論是明示或是暗示，其契約即為成立。倘是以對話為要約的，如相對人不能立時承諾，其要約即失其效力，而不能成立。

四〇

問 代理權的授與，應如何行之？

答 代理權的授與，應用意思表示行使之。倘若既經表示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對外已經表示為其代理人，不加以反對的表示，這時對於他人所為的代理行為，便負全責。若是無權代理的人，用代理人的名義，非經本人承認，其所為的代理行為，對本人是不生效的。

四一

問 什麼是叫無因管理？

答 無因管理是未受他人的委任，而管理他人的事務，無因管理的管理方法，應為本人所明示的意思，或可推得的意願為之，若不如此，對於其管理所生的損失，雖管理的人，並無過失，亦應負賠償的責任。倘管理的人是為免除生命，身體或財產上的急迫危險，在所管理的事務上，對因管理所受的損失，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之外，是不負賠償的責任。無因管理人在開始管理時，除無法通知本人外，應即通知本人，倘無急迫的情形，須候本人的旨示，方可有所行為，但無因管理人，一經本人承認後，則與受有委任的人相同。

四二

問 什麼是不當利得呢？

答

不當利得是因無法律上的原因，致他人受損害，或雖有法律上的原因，但後已不存在，此項不當利得，依法是應予返還的。但若是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的原因，其所受的利益已不存在，則可免予返還。不當利得不能請求返還的，在民法中所規定，共有四項：（1）給付係履行道德上的義務，非關於法律原因的。（2）對於未到期的債務，因清償將全部額給付的。（3）因清償債務的給付，在給付時，明知無給付的義務。（4）因不法原因的給付。但不法原因僅在受領人一方面的，是仍可請求返還的。

四三

問

什麼是侵權行為？

答

侵權行為是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的行為，在法律上應負賠償之責，但依民法一百九十七條的規定，侵權行為的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不行使其請求權，時效便是消滅。若當時陷於不知，則從有侵權行為時

起，逾十年亦不得再行請求的。

四四

問 債之標的是怎樣？

答 債之標的，是債之目的物。債之標的不是有財產價格的為限，凡人的行為或不行為，皆可得為債之標的。近代世界的新學說，多數主張保護債務，因是債權一方面的權利，不得不稍加限制，以符合世界潮流。債權的標的，有所謂選擇權，即標的物有數種或數宗時，祇可履行其一，債權便須消滅。於此情形，除法令或法律行為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債務人自由選擇，債權人不得拒而不受，這是主張保護債務的一端。

四五

問 債的給付和遲延的責任怎樣？

答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均應依誠實及信用的方法。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的行為，是應負責

任的。倘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給付，債權人得聲請法律強執行，并得請求損害的賠償。債務給付定有確定期限的，債務人自期滿時起，負遲延的責任。未定有期限的，自催告時起，再不爲給付，負遲延的責任。

四六

問 契約與給付的關係怎樣？

答 契約的給付，應爲可能的，否則無效。契約屬於雙方互相給付的，除自己有給付義務外，在他方未爲相等給付前，得拒絕自己的給付。但有背誠實及信用的方法，不得拒絕自己的給付。這是契約與給付關係的大概。

四七

問 什麼叫做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答 多數債務人和債權人，在法律上是常有的事。連帶債務及債權，連合債務及債權，不可分債

務及債權，這都是屬於多數債務及債權中的部分。

四八

問 什麼是連帶債務和連帶債權？

答 連帶債務是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債權人各自負全部債務給付之責，就是債務人中的任何一人，負有清償全部債務之責。連帶債權是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每人有同一債務，各得向債務人為全部的給付請求，就是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的一人為全部的給付，而消滅債的全部。

四九

問 什麼是連合債務和連合債權？

答 連合債務是數人負同一債務，其給付可以分開的，應各平均分擔，就是各債務人祇就其所應給的部分給付，不負連帶之責。連合債權是數人有同一債權，其給付可分給的，應各平均分受其給付，就是各債權人祇可分受應得的一部分的。

五〇

問 什麼是不可分的債務和債權？

答 不可分的債務和債權，是數人負同一債務，或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的，各債務人須向債權全體爲給付，各債權人亦僅得爲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的。

五一

問 債怎樣可以轉移？

答 債的轉移，是包括債權的讓與和債務的承擔。債權的讓與，須由當事人以契約將債權移轉於他人，但依其性質不得讓與的債權，與當事人約定不得讓與的債權，均不得移轉的。在執行法律規定不許扣押的債權，亦不許移轉。

五二

問 債務承擔是怎樣？

答

債務的承擔是債務的特別承受，如第三人代債務人承擔債務，便由承擔人負償還的責，原債務人却脫離債的關係，債權人得直接向承擔，為履行的請求。

五三

問

試言債務消滅之原因？

答

債務消滅，就是債權人和債務人，脫離債權和債務的法律關係。其消滅原因甚多；（1）清償，即債務人結付債權之標的。（2）提存，即債務人以債權之標的寄存於他處。（3）抵銷，即二人互有債權，各自以其債權充債務的清償。（4）免除，即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表示免除的意思。（5）混同，即債權債務同歸於一人。（6）撤銷，即取消其所成立的契約。（7）解除，即解除條件的成就。或解除權的行使。（8）時效，即時效已完成，債權人不為催告。（9）滅失，即債權之標的滅失而不能履行。

債的關係一經消滅，債權的擔保品，及其他從屬

權利。亦同時消滅的，債若是全部消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關於負債的一切字據，如有特別情形，致此等關於債的字據不能返還或塗銷，債務人得請求給予債務消滅的公認證書。

五四

問 什麼是清償？

答 清償就是履行其債務，但是，履行是從債權效力而言。清償是從債權消滅而言，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

五五

問 什麼是提存？

答 提存是因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知孰為債權人時，清償人欲消滅其債務，將標的物提出寄存。倘債務人確不知債權人所在，致債務人不得為清償，則亦可以提存。但債權人對於提存物的權利，逾

十年而不行使，應消滅其提存權，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問 什麼是抵銷？

答 抵銷是二人互相有債權，互負債務，各自以其債權充債務的清償，使同時消滅其債務的方法。但抵銷須有下列的條件：（1）兩造的債務為同種標的。（2）兩造互有債權債務。（3）兩造的債務均屆清償期，或必須清償的。（4）債務性質是許抵銷的。（5）當事人無反對的意思表示。（6）非故意從侵權行為所生的債。（7）非禁止扣押的債。

五七

問 什麼是免除？

答 免除就是債權人對債務人免除債務。此種免除，須要債權人對債務人有免除的意思表示，其債務關係始可消滅。

五八

問 什麼是混同？

答 混同就是債權人及債務人的資格同歸於一人，但不得因此而害及第三人的權利。

五九

問 什麼叫做買賣？

答 買賣是當事人彼此約定，一方移轉其財產權。一方付出其價金，在前的稱謂出賣，在後的稱謂買受，這就是買賣。出賣人有三種重要的義務：（1）移轉權利或交付及保存標的物，（2）應擔保無第三人主張其物的權利，（3）擔保其物的瑕疵。買受人有兩種義務：（1）交付約定的價金。（2）領受買得的物。買賣的契約成就後，雙方應受其拘束，雙方不得無故不負擔其應負擔的義務，否則，可以解除其契約，請求賠償其損害的。

六〇

問 什麼是互易？

答 雙方當事人金錢所有權以外的財產權，互相移轉的契約就叫做互易。乃是一種有價的雙務契約，準用買賣的規定，倘一方並應交付金錢的，關於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的規定。

六一

問 什麼是交互計算？

答 交互計算是當事人雙方約定，以相互交易中所生的債權債務。定期計算，互相抵銷，僅支付其差額金的契約。但未定期的，應於每六個月計算一次。交互計算的項目，自計算過一年後，不得再行請求除去或更正。

六二

問 什麼是贈與？

答 法律上所稱的贈與，是一方以無償移轉其財產與其他一方的契約。贈與除履行道德上的義務外，須用書據證明，以免日後的爭執，但是非經登記不得移轉的財產，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是不生效力的。

六三

問 什麼是租賃？

答 法律上所稱的租賃，是那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或使收益，他方因而支付租金的契約。在前的稱出租人，在後的稱承租人。出租人的義務，有五：（1）依約定的方法，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在租賃的存續期限內，保存其形狀。（2）擔保其物或權利的瑕疵，（3）應擔任租賃物使用上的修繕。（若另有契約或有習慣的，不在此限。）（4）關於租賃物各項稅捐的擔負。（5）償還承租人所支出的必要費用，和增加價格的有益費用，但租賃者為動物，其飼養費歸承租人擔責。承租人的義務，有六：（1）

按期支付租金，（2）依約定的用法，使用租賃物，（3）若發見租賃物有瑕疵時，應速行通告出租人。（4）移轉其租賃物，或讓與租賃權時，除房屋得以部分轉租他人外，均須得出租人的承諾。（5）租賃關係終結後，須歸還租賃物。（6）賃貸未定期間的，當事人不問何時，皆可聲明解約。除此之外，但有利於承租人習慣的應從其習慣。倘有因租賃物性質的不同，另設有例外規定，則須從其例外的規定。

六四

問 借貸的種類怎樣？

答 法律上所稱的借貸，分為二種：（1）消費借貸，（2）使用借貸，使用借貸是無報酬的借貸，即當事人的一方，與其他一方約定，領取某物，候使用完畢後，立即歸還，并不另給報酬。消費借貸是當事人的一方向他方領取金錢或其他的替代物，其後以種類品質及數量相同的物，用為歸還，此項借貸，若借用不能用種類品質相同的物歸還時，須以歸

還時歸還地其物的價額，償還貸與人。

六五

問 什麼是僱傭呢？

答 法律所稱的僱傭，是一方為他方服其勞務，他方給其報酬，在前的稱受僱人，在後的稱僱傭人。僱傭的勞務，不以身體的動作為限，即用高尚的精神，亦屬為勞務的，報酬不以金錢為限，各種的給付，都屬於報酬的。僱傭人非經受僱人的承諾，不得將其權利，讓與第三人，而受僱人所應得的報酬，應依約定的或法定的期限，如期給付。受僱人非得僱主的承諾，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其勞務。又應依明示或默示的技能，努力服務。僱傭若定有期間的，僱傭關係須於所定期間滿止方告消滅。

六六

問 什麼是承攬呢？

答 法律上所稱的承攬，是一方約定為他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他方約定在工作完成後，予以工作的報酬，在前的稱承攬人，在後的稱定作人，所謂工作、是指製作物品或改造物品，承攬人和定作人雙方的義務，民法中都有規定。

六七

問 什麼是出版？

答 法律上所稱的出版，是當事人的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的著作物，交與他方出版，由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此即謂之出版。在前的稱著作人，在後的稱出版人。

六八

問 什麼是委任？

答 在法律上所稱的委任，是一方委任他方處理其事務，他方允為處理。在前的稱委任人，在後的稱受委任人。凡受概括委任的受委人，得為委任

人爲一切的法律行爲。受特別委任的受委任人，方可爲不動產的出賣。或設定負擔。贈與，和解。起訴，提付仲裁等。受委任人的義務，最要者：須依委任本旨，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處理其委任事務；非經委任人允諾，或有不已的事由，不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使用第三人時，就該第三人的行爲，與就自己的行爲，負同一責任；非實有不能依委任人指示的情事；并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表同情的，不得違委任人的指示；因處理事務所領物品，須交付委任人，其收取的滋息亦同。至於委任人，非經受任人承諾，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的請求權，讓與第三人；預支及償還處理委任事務的費用，及支出後的利息；清償處理委任事務擔負必要的債務，如未至清償時，須揭出相當擔保；賠償因過失或逾越權限所受的損害。

六九

問 經理人與代辦商區別是怎樣？

答 經理人是在商號中有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的人，代辦商乃非經理人而受商號的委托，在一定區域內，用該商號名義，辦理其事務的全部分或一部分，依民法的規定，經理人的權限，較代辦商為大。經理人和代辦商非得其商號許可，不得為自己或第三者經營與其所辦理的同類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這是應當注意的。

七〇

問 什麼是居間？

答 法律上所稱的居間，是一方為他方訂立某種契約的媒介，他方予以相當的報酬。在前的稱居間人，在後的稱為委托人。關於居間的契約，是特別契約的一種。就給與酬報而言，和委任的契約不同，因委任有時可以無報酬的。就對於勞務結果支給報酬而言，又和僱傭契約不同，因僱傭對於勞務的給付，是支給其報酬的，就對於勞務的結果，祇有權利，不負義務而言，又與承攬契約不同，因承攬

人，須負有義務的。

七一

問 什麼是行紀？

答 法律上所稱的行紀，是指用自己的名義，代他人爲關於動產的買賣，或商業上的交易，從中取相當的報酬。做此項營業的。稱爲行紀人。委托者稱委托人。

七二

問 寄託的意義怎樣？

答 寄託，是一方向他方領得其物，代爲保管的契約。寄託的標的物，普通以動產爲限。在前的稱受寄人，有善良保管和歸還寄託物的義務。在後的稱寄托人。在我國民法中。認爲要物契約。必須實行保管其物始能成立。

七三

問 什麼是倉庫？

答 倉庫是堆藏物品的地方，爲人堆藏物品，而兼有保管的性質，而取相當的報酬。

七四

問 什麼是運送營業呢？

答 收受運費而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爲營業的，稱爲運送營業，其用自己的名義，使運送人運送他人的物品，以此爲營業的人，即稱爲承攬運送。

七五

問 怎樣叫做合夥呢？

答 二人以上的當事人，互相結約，共同出資，經營共同營業，各當事人在法律上稱爲合夥人。其共同的目的，是爲財產的，或精神的，法律上並不限制，任當事人自定。其出資亦不限定於金錢的，以他物或勞務，亦可替代。其一方約明用他方的名義的

出資營業，并分配他方營業所生的損益行為，叫做隱名合夥。亦屬於合夥契約之一，不過隱名合夥之目的，祇限於營利的。

七六

問 什麼是指示證券？

答 在法律上認為指示證券的，是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替代物，給付與第三人的證券。發行證券的為指示人，被指示的為被指示人，第三者為證券領取人。此項指示證券，除有禁止轉讓記載外，證券領取人得讓與其他的任何一人，指示證券若有遺失或消滅時，持有人可向法院聲請，依催告的程序，宣告無效的。

七七

問 什麼是無記名證券？

答 無記名證券是為發行證券者，約明依券面所載給付的價值，給付於持券人的證券。此項無

記名證券，不因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而失其效力。

七八

問 什麼是終身定期金？

答 終身定期金就是一方約明於某人終身之間，定期以金錢或其他的物給付的契約。其應給付的金錢或其他的物，即為終身定期金。有此給付義務的人，稱定期金債務人。此項契約，頗與保險契約相似，在有償時，為雙務契約，在無償時，為單務契約，一經立有書據，便生效力。

七九

問 什麼是和解？

答 當事人雙方約明於其爭執的事項，互相讓步的契約，叫做和解。和解有下列各種情形，仍得撤銷的：（1）事後發見所依據的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倘當事人在和解時知悉，必不允和解的，（2）

和解的事項，法院已為確定判决，雙方或一方的當事人，在和解時所不知的，（3）當事人的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的資格，或對於重要的爭點，有所錯誤，而成和解的。但和解的撤消，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消已成的和解。

八〇

問 什麼是保證呢？

答 凡法律所稱的保證，是一方與他方的債權人約明，如他方不能履行其債務時，代負履行的義務。但債務人未證明向主債務人強制執行無效果者，保證人得拒絕履行保證的義務。

第三編 物權

八一

問 什麼叫做物權，分為幾種？

答 法律上所稱的物權，是以特定的物為客體的絕對權。基於其效力的結果，又具有優先權追及權等種種權利。優先權就是第一人在某物上有物權時，其後他人不得取得最初同一物上同一的權，并不得取與我人的物權上不相容的權利。追及權就是權利之目的物，不論輾轉落在何人手裏得追隨而行使其權利。依民法規定，物權有九種：（1）所有權，（2）地上權，（3）永佃權，（4）地役權，（5）抵押權，（6）質權，（7）典權，（8）留置權，（9）占有權。

八二

問 物權的取得和喪失怎樣？

答 物權的取得，約可分兩種，（1）原始取得，不是本於他人的權利，而從獨立取得的，（2）繼承取得的，是繼承他人權利的全部或一部分取得的。物權的喪失有五。（1）移轉，（2）消滅時效，（3）拋棄，（4）因他人取得時效的結果，（5）存續期間已滿。

八三

問 什麼是所有權？

答 法律上所稱的所有權，是關於物的總括的支配權。就是得從其志的所欲，排斥他人處置其權利之目的物，同時無論何人，非得其承諾，不得在其物上，施行何等的行為。

八四

問 什麼是地上權？

答 地上權，是指有在他人土地上，設建築物，或
其他工作物，或植竹木，使用其土地的物權。
地上權和賃租權不同，賃租權是債權，這是應當辨別
的。

八五

問 什麼是永佃權？

答 法律上所有的永佃權，是利用他人土地的物
權，在其上為耕作或牧畜，支付相當的佃租。
此與地上權不同：（1）支付佃租在地上權是不認為
要件的；但在永佃權認為要件。（2）地上權使用的
目的，是建築，或其他的工作物，或培植竹木，永佃權
的使用目的，是耕作或為牧畜。（3）地上權因不可
抗力妨礙其土地使用時，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但永佃權在不可抗力致其收益受損時，得請求減少
或免除佃租，亦不得將土地出租於第三人。惟永佃權
人積欠地租達二年者，土地所有人得撤銷他，此和地
上權相同。再永佃權的設定，應無期限定，若定有期

限，是認為租賃，歸入債權了。

八六

問 什麼是地役權？

答 用他人的土地，供自己土地便益的物權，叫做地役權。至使用土地的程度，有以通行為目的，有以觀望為目的，有以引水為目的。

八七

問 什麼是抵押權？

答 法律上所稱的抵押權，是指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給擔保的不動產，得就其實得後金額，較他債權人，先受清償的權。抵押權的利益，可分三項：（1）設定抵押後，仍得佔有標的物，使用收益處分之，是在設定抵押權人有利益的。（2）抵押權人不負保存標的物的義務，但能取得完全的擔保護，是在抵押權人有利益的，（3）標的物仍在所有人的手，於改良並無妨礙，是在社會

亦有益的。抵押權和質權的不同，在抵押權以不動產為限，（4）抵押權不以標的物的占有為必要。地上權、永佃權、典權，皆可為抵押權的標的物的。

八八

問 什麼是質權，有幾種？

答 質權有（1）動產質權，是因擔保債權，占有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的動產，以擔保其債權，並可就其動產賣得金受清償的物權。狹義的動產質權，應為物權，此種質權。須移轉占有，方生效力，質權人於債務已到清償期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而清償之，惟不許將質物所有權移轉於債權人。權利質權乃以可讓與的債權及其他權利為質權之標的。權利質權因與動產質權性質相近，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的規定。

八九

問 什麼是典權？

答

法律上所謂話典權，是指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不動產，為使用及收益的權。典權的存續，分無定期及約定期二種，約定期限不得過三十年，如過三十年，其超過的期限，是作為無效的。

九〇**問**

什麼是留置權？

答

法律上所言的留置權，是債權人占有屬於債務的動產，在債務未清償前，扣留其動產的權。行使時須有下列三種的條件：（1）債權已至清償期限，或債務人已無能力交付時。（2）債權的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的關係。（3）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占有的。而債權人對於此項留置物亦應以善良管理法保管之。

九一**問**

什麼是占有，其種類有幾？

答

法律上所稱的占有，就是事實上有管領力者管領其物。故占有是法律上保護行使權利事實的關係，並不是權利。民法因此定名『占有』，不稱占有權。其種類，有自主占有與他主占有，惡意占有與善意占有，瑕疵占有與無瑕疵占有，直接占有與間接占有。占有不限於有體物，如地役權押抵權等的財產權，亦可作無體物的占有的。

九二

問

保護占有之理由怎樣？

答

依民法九百四十條之規定，占有因對於物有事實上的管領力而取得。故占有的構成，不必要有爲自己的意思。其理由因占有意思，非取得占有絕對必須的要件，不論無占有物，有占有物。但使有人就其物，爲事實上的管領時，即爲原始取得占有人，即應保護之。故在事實上，其物在人的管領力內者，雖其人無欲取得占有的意思，亦應視爲占有以保護之。即使其人爲無意思能力的兒童，亦屬

無妨。至於事實上有管領力存在與否。爲事實問題。
若有爭論時。由法院斷定。

第四編 親屬

九三

問 什麼是親屬和親屬法？

答 親屬是在配偶，血親，姻親的範圍內規定的，其發生親屬的原因，由本來的血族發生的，稱為血親；有直系和旁系之分。由婚姻結果發生的，稱為姻親。姻親即血親的配偶，配偶的血親和配偶之血親的配偶。親屬法規定私人親屬間的關係，亦私法之一。我國民法中親屬編，分為七章：（1）總則，（2）婚姻，（3）父母子女，（4）監護（5）扶養，（6）家，（7）親屬會議。我國親屬法是採家屬主義，以家為社會的本位，兼認家長家屬的權利；和個人主義的以個人為社會本位祇認夫婦親子的關係者不同。

蓋吾國社會實際情形，一身以外，人人都存有『家』的觀念，目下盛行者均係家族制度，有習慣而後有法律，固不能以其扶養一章，即謂增長人民的依賴心。要知取個人主義的親屬法對此亦有明文規定。如欲去除依賴心，先決問題則在國家的實業發達，人人可自食其力，便無依賴他人的必要了。

九四

問 婚約的要件和結婚的條件和婚姻的普通效力怎樣？

答 婚姻是男女間的結合，現代婚姻制度大備，且有法定的條件，今將民法中關於婚約的要件，結婚的條件，和婚姻普通效力的規定，略述於下：

(1) 婚約的要件 (A) 非男女本人不得訂立婚約。就是父母不能代子女訂立婚約。(B)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不得訂定婚的。(C) 婚約應尊重男女當事人的意志，由自己訂定。(D) 未滿廿歲成年的男女訂定婚的，應得法定代理人同

意。(E)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若當事人一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A)婚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的，或結婚的。(B)故違結婚時期的。(C)生死不明，已滿一年的。^安(D)一方有重大不治病的。(E)一方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的。(F)一方在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的。(G)一方在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的。(H)一方有其他重大事由的。

(2)結婚的條件 (A)男須滿十八歲，女須滿十六歲。(B)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C)不在本律規定之親屬範圍內的。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的，可以結婚。(D)雖不生親屬範圍內，並須無密切的尊卑輩分可稽。(E)無配偶的。(F)女從前婚解銷或撤銷之日起，除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外，須逾六個月。(G)監護關係存續中結婚，須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H)非相姦而被離婚的。(I)須有公開的儀式、有二人以上的證人。(J)非詐欺或脅迫的

(3) 婚姻的普通效力 (A) 夫妻互負同居義務，但有不能同居的理由，不在此限。(B) 妻以夫的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的住所為住所。(C) 妻以本姓冠夫姓，贅夫用本姓冠妻姓。如當事人另有訂定的從其所定。(D) 夫妻在日常家務上，互為代理人。

九五

問 夫妻間的財產關係怎樣？

答 夫妻財產制，各國規定很嚴，吾國民法是照德國民法規定的，其關係大要如下：(1) 契約上的關係。如果於成婚前訂有特別契約，自應依照契約辦理；但此項契約亦應在呈報婚姻的時候登記，方生效力。(2) 習慣上的關係。吾國習慣，妻於出嫁時，常有攜來的一切妝奩，及其他財產。出嫁後，亦有因贈與而得的財產。此等財產，民法認為妻之原有財產。夫就其原有財產，有管理、使用，和收益之權。倘夫之管理，顯有足以生損害之虞者，妻得限制之。這是所以保護其妻之原有財產權。

九六

問 構成離婚的要件怎樣？

答 構成離婚的要件有二：（1）夫妻兩願離婚者。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2）夫婦之一造，有下列情事的，得提起離婚訴訟：（A）重婚者。（B）無人通姦者。（C）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罪致處徒刑者。（D）彼造欲故意謀殺自己者。（F）夫妻的一造受彼造不堪同居的虐待者。（F）妻虐待夫的直系親屬，或受夫的直系親屬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G）有不治惡疾者。（H）夫妻的一造，用惡意遺棄彼造者，（I）夫妻的一造，逾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者。（J）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七

問 父母對於子女的權利義務怎樣？

答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義務，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其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無償取得的特有財產，父母得行其管理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的利益，不得取分之。

九八

問 親子關係的類別怎樣？

答 親子關係，就是父母與子的血統關係。照法律的規定，可分為自然的親子關係，與擬制的親子關係二種。根據於血統的自然，而發生親子間的血統關係。叫做自然的親子關係，如吾國民法中所謂生父母與婚生子女等。根據於法律的擬制而發生親子間的準血統關係，叫做擬制的親子關係。如吾國民法中所謂養父母與養子女等。

九九

問 爵子的由來怎樣？

答 我國立嗣制度，專注重於繼續宗祀。近世制度，與古代制度不同，古代立嗣制度，實與宗法制度，祭祀制度，不可分離。故惟大宗得立後，而小則不得宗立後，支庶更不必去論。近世立嗣制度，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的姪承繼，無大宗小宗及爲嫡爲庶之分。且於承嗣之外，加意於家產的的處置。故民法規定指定繼承人，尤注意於繼承遺產。

—〇〇

問 監護的類別怎樣？

答 監護制起自羅馬，日本民法中的監護制度，分爲監護開始，監護機關，監護事務，監護終了，而以保佐附之，無所謂監護的類別。吾國民法監護章，彷彿德國民法編次，分爲二類：（1）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的監護。於未成年人無行親權之人，或行親權人不得行其親權時，適用之。（2）成年人的監護。於成年人受禁治產的宣告時，適用之。

—〇一

問 怎樣叫扶養義務？

答 扶養義務，是謂特定人，對於特定人的不能存活者，與以生活費和教育費，照法律的規定而存在的義務。因為鰥寡孤獨，衰病，以及意外的變故，均為人生處境不可免的事情。以常人遇此，勢必待救助於他人，但以救助的事，責諸毫無關係者，只有抱博愛主義者能任之，不能希望於常人。而且這是道德上問題，不是法律上問題。所以法律必使特定人對於特定人，負此救助的義務，而扶養義務，於是乎存在了。負此扶養義務的，叫做扶養義務者。對之而受此扶養義的，為扶養權利者。扶養的範圍僅限於直系血親，兄弟姊妹，家長家屬和夫妻的一方和他方的父母同居者。

一〇二

問 家的意義，家長的職責，和家屬由家分離的情形怎樣？

答 凡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的親屬團體，叫做家。家長的職責，當管理家務時，應注意全家屬的利益。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的）得請求由家分離。而家長對之，亦得令其由家分離，但須有正當的理由。

一〇三

問 親屬會議設置的由來怎樣？

答 吾國從來習慣，遇有重要事件，常邀同族中和親戚會議，已早有親屬會的組織。所以民法親屬編 根據習慣，規定親屬會議，就監護及其他法律所規定應行會議的事件，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議決之。親屬會議由會員五人組織，非有三人以上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的同意，則不得決議的。

第五編 繼承

一〇四

問 繼承法的性質怎樣？

答 繼承法是規定關於繼承及遺囑的法規。繼承制度，得分：（1）宗祧繼承。（2）身分繼承。（3）遺產繼承。吾國三代以上，宗法盛行，即是宗祧繼承制。中古以後，如官員的襲蔭，喪服的承重，猶致嚴於嫡長，這是身分繼承的制度。近於嫡庶子男分析家財田產例外，又有女子財產繼承權的規定，其為制已趨於遺產繼承的觀念了。民法繼承編所規定，亦關於遺產繼承為多。遺囑於死後處分之點，與繼承法有密切關係，所以通例皆規定於繼承法中，我國民法繼承編亦照此例。

一〇五

問 繼承的順序怎樣？

答 遺產的繼承人，除配偶以外，其繼承順序如下：（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其所定第一順序的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若所定第一順序者，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由其直系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的繼承人有數人時，則平均分配繼承。（法律另有規定不在此限。）至於養子女的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其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二分之一，如果養父母沒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便和婚生子女相同了。

一〇六

問 繼承於何時發生效力，何時消滅權利？

答 依民法規定；繼承以被繼承人的死亡時發生效力。當繼承開始時，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的，親屬會議為之選定遺產管理人後，呈請法院依公

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其一定期限，在一年以上，如逾限不承認者，當消滅其繼承權利。

一〇七

問 女子怎樣規定繼承權？

答 中國古制，盛行宗法，大宗為一統之尊，大宗無後，族人應以支子後大宗。所以只有大宗得立後，小宗則不立。凡夭折和無後的，祭於宗子之家，叫做宗祧繼承。到了中世，無大宗小宗之分，凡無子者均立後，以綿血統承祭祀，這仍是宗祧制度的變相。財產的繼承權，惟宗祧之男子才有，疏遠的就沒有。女子雖是親生，絕無財產繼承權。清律雖有戶絕財產，如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之規定。但亦限制很嚴，等諸具文。自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第九項及第十一項。制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之明文，各級法院，對於女子繼承財產的判例，才以此為嚆矢。現在民法規定

女子有繼承遺產權，男女平等的原則，遂確定而實現，這是一件值得欣幸的事。

一〇八

問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對於遺產應該怎樣？

答 照繼承編規定：（1）對於遺產權利。繼承人有數人，而遺產亦有數處，各繼承人按其應繼分，對於遺產全部有共有權。其共有關係，照物權法共有規定辦理。（2）對於遺產的處置。產既為共有之產，即不能由一個人的意見而定，在未分割遺產前，應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出來管理。

一〇九

問 分析遺產中的債權應怎樣辦理？

答 遺產中有債權的，法律仍認分產時的債權，以共有為原則。這是恐怕分得債權的人有損害關係，惟各繼承人有反對意思時，仍以本人意思為重，亦有分析而歸於一繼承人。法律上因為保持其公

平起見更爲分別規定：（1）其債權至期而不能收回時，則分得債權者，與未繼承遺產等，故各繼承人應按其所得之分，公行攤還。假定遺產一千八百圓。長子次子均得現金六百圓，而三子却得到六百圓債權，到期此債權竟不能受償，那末長子次子應各以二百圓攤還三子。（2）負賠還責任人有無資力者時，則分得債權而受損失者，必不能向之求償，故有資力者及請求攤還者，應按其所得之分，公同攤還，如前例。倘若次子沒有資力的，則長子（有資力者）應以三百圓與第三子，（請求攤還者）使長子第三子間所得之數相同。但二項規定，限於無遺囑時適用之。若所繼人別有遺囑，自應遵行其遺囑，因所繼人自有處置財產的特權。

一〇九

問 遺囑的要件和方式怎樣？

答 遺囑是被繼承人生前自得處置的事，使到死後發生效力。所以有法定的要件如下。（1）

必須依照條文所定方法。吾國習慣，死者當臨終時候，或有遺言，雖無文書為證，而後人亦有遵行不悖的。然這樣辦法一定要國民厚於道德，方能恪守其遺訓。法律為普通人民設想，故必示以一定方法，免致臨時真偽莫辨。⁽²⁾必由被繼承人自立。遺囑效力，與繼承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都有莫大影響。所以一定要由遺囑人自立，使他人不得更改，始足以保所繼人特立遺囑的本意。具此二要件，其遺囑即能發生法律上的效力，否則歸於無效。但在條文所定方法外，所繼人別有遺命，而繼承人仍能遵行，因為道德所嘉許，法律亦不干涉之。其方式有五：(1)自書遺囑，係自書全文記明時日，親自簽名。(2)公證遺囑，係指定二人以上的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時日，^參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得按指印代之。(3)密封遺囑不具備⁽²⁾的方式，而具備(1)的方式。(4)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的見證人，口述意旨，使其中一人

筆記宣讀講解，經認可後記明時日及代筆人姓名，見證人全體與遺囑人同行簽名。或遺囑人按指印。(5)口授遺囑，因遺囑人有生命危險等情，即指定二人以上見證人口授意旨，由一見證人據實作成筆記，并記時日與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遺囑上證人的資格有沒有制限？

遺囑亦是法律行為的一種，因立遺囑而用證人，其證人自應受法律上的制限。所以如下列各人，均不得為證人。(1) 未成年人。其人本無能力，欲以之作證人，使證遺囑的無誤，當然不生法律上效力。(2) 禁治產人。其所以不能許為證人的緣故，與未成年人有同一理由。(3)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與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及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的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因為有利害關係，恐怕自謀利益，反而背了遺囑人的本意。

一一二

問 怎樣叫做特留財產和應得特留財產人？

答 被繼承人因有應得特留財產人，以其財產若干，作為不得自由處置的財產，叫做特留財產。所以要限制被繼承人財產上的處置權，而設有特留財產的緣故，因應得特留財產人與被繼承人情誼較摯，如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配偶，兄弟姊妹，祖父母等不得不特留其注定之分。

一一三

問 管理人的職務怎樣？

答 管理人以管理遺產為職務，所以凡關於管理遺產所必要的都是他權限內的職務：（1）編製繼承財產目錄。這是預備做清算交代時的憑證，為主要職務之一。（2）為保存遺產必要的處置，這是使財產不至有損失之虞。（3）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的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

人，及受遺人。令為債權和願否受遺贈的聲明，令其聲明者，是希望清理上計算便利。如債權人及受遺人為管理人所知者，並須由管理人另行通知。（4）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這是公告期滿，管理人最要的職務。（5）實行清償或交付職務時，遇有必要情形，經親屬會議同意，得拍賣繼承財產，以期價值的公平。並杜止管理人的營私舞弊。（6）有繼承人出面承認。或遺產歸國庫時，清算交代。這是管理人最後的職務。其權限即於此後而歸消滅。（7）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的債權人或受遺贈人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狀況，以防朦混的弊端。

●三民考試問答叢書

三民主義考試問答百條	二角
民權初步考試問答百條	二角
實業計畫考試問答百條	二角
孫文學說考試問答百條	二角
五權憲法考試問答百條	二角
地方自治實行法問答百條	二角
建國大綱考試問答百條	二角
區村制問答	二角
世界各國革命史問答百條	二角
中國國民革命史問答百條	二角
國民黨史考試問答百條	二角
三民體系問答三百條	二角
建國方略全書問答三百條	二角

●黨員必讀叢書

國民黨員訓練大綱(考試必備)	五角
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	二角
黨義問答一千條	一元半
黨員訓練實施表解	一角半
三民主義表解	一角
一二三次大會宣言及修正總章	一角九分
國民黨黨義	三角
國民黨組織和訓練	三角
國民黨史概論	一角
三民主義鑑	一角
國民黨史研究	一角半
國民黨根本問題	一角半
國民黨四大問題	一角半
國民黨要覽	一角半



A541 212 0002 6010B

各科常識問答叢書

甲組 十種 原定價兩元七 特價壹元二角

單行本

中國歷史問答	二角	動物學問答	一角	二角
中國地理問答	二角	植物學問答	一角	二角
世界歷史問答	二角	礦物學問答	一角	二角
世界地理問答	二角	生理衛生問答	一角	二角
中國文學問答	五角	數學問答	一角	五角

乙組 十種 原定價兩元七 特價大洋一元

單行本

物理學問答	一角	英文考試問答	一角	一角
化學問答	二角	商業學問答	一角	三角
政治理學問答	三角	簿記學問答	一角	二角
經濟學問答	三角	統計學問答	一角	三角
法學通論問答	三角	音樂常識問答	一角	三角

丙組 十種 原定價兩元四 特價大洋玖角

單行本

中國政治史問答	三角	民法問答	一角	一角
各國政治制度	二角	刑法問答	一角	三三
中國人文地理	五角	行政法問答	一角	二一
財政學問答	二角	市政論問答	一角	二二
會計學問答	一角	倫理學問答	一角	二二

